

川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川财竞谈-2024-8 号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荷花办纺周城社区高庄街路面和下水道维修项目工程

川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	谈判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	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第三部分	-----	谈判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五部分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受采购单位委托，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荷花办纺周城社区高庄街路面和下水道维修项目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采购要求，有施工能力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采购编号：川财竞谈-2024-8 号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

1、领取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0日

2、领取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中州路中段16号2号楼209室

五、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5:00分。

2、送达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中州路中段16号2号楼210室

六、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24年07月12日15:00分。

2、谈判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中州路中段16号2号楼210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方联系人：李冰 电话：1319363668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博 电话：0394-8532279

八、项目预算资金：844477.93元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荷花办纺周城社区高庄街路面和下水道维修项目工程
2. 建设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荷花办纺周城社区高庄街
3. 工期：20 日历天
4. 质保期：保修 1 年
- 5、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荷花办纺城社区高庄街路面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挖掘机拆除旧混凝土路面 10cm 厚并装自卸汽车，外运 5km	m ²	2467.8
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槽整形	m ²	2467.8
3	040202008001	碎砖路基	1. 厚度:填碎砖渣 30cm	m ²	740.34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5cm 3. 5m 锯缝, 填灌油膏	m ²	2467.8
		分部小计			
		荷花办纺城社区高庄街下水道维修			
1	040101001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挖沟槽土方 2. 挖土深度:暂计 1m	m ³	526.46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管道垫层 2. 回填材质中粗砂	m ³	52.65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回填方 2. 回填材质中素土	m ³	379.89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回填余土外运 5km	m ³	146.57
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污水管 2. 材质及规格 SN8:DN500 钢带增强波纹管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193
6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污水管 2. 材质及规格 SN8:DN300 钢带增强波纹管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285.6
7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井截面、深度:直径 1000 井深 1.5m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预拌砼 4. 井盖安装:铸铁井盖	座	38
8	010101006001	挖淤泥、流砂	下水道清理淤泥, 装上泥罐车, 外运 5km	m ³	144
9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更换铸铁井篦	套	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1、谈判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行业相关资质；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机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处于有效期、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负责人；

4、完成本项目需具备的其它相关资质；

5、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因未按要求造成的泄密，由谈判供应商负责。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6、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日内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报谈判组织人一份。

7、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最终由用户组织验收。

9、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谈判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仪式，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述的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荷花办纺周城社区高庄街路面和下水道维修项目工程谈判。

2、定义

- 2.1 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川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 2.2 谈判供应商——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 2.4 工程——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

3、谈判供应商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谈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符合“谈判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4、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谈判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谈判相关费用。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工程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谈判邀请函
- 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 谈判项目要求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谈判组织人。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

6.2 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谈判组织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谈判供应商响应函

谈判价格一览表

谈判报价说明

施工图预算书

施工组织设计

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施工总平面图

临时用地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其它相关资料

9.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其他有关资质复印件(原件备查)。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 谈判人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为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

11.2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工程施工预算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谈判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谈判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施工能力。

12.4 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施工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13、投标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可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限，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被尽快退回。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按谈判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审。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3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谈判报价的唱读，谈判供应商应将正本和谈判价格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位名称”及“谈判价格一览表”等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

15.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5:00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4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 16.1-16.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谈判组织人。

16.1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6.1.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16.1.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签字的;
- 16.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清晰、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6.1.5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1.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16.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6.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1.10 投标人出现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和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16.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由供应商在办理具体投标事项时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1.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16.2 废标条款

- 16.2.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2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6.2.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16.2.4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6.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组织人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谈判组织人。

17.2 谈判组织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 谈判供应商补充或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谈判组织人将拒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的谈判响应文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1 谈判组织人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仪式。

19.2 开始时，由工作人员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顺序拆封。谈判小组按项目分别对谈判响应人就价格、质量、资质、工期及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20、谈判小组

20.1 谈判组织人将根据所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1.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组织人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

21.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谈判文响应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

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4. 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采用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方式，具体哪一次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会告知供应商；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 1、审查供应商资质
- 2、审查供应商工程预算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 3、比较工程报价
- 4、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通过以上审查及分析比较，得出评审结论。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5.3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5.4 谈判小组不向非成交供应商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5.5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F、授予合同

26、成交原则

26.1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的谈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组织人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质疑处理

28.1 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质疑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且有法人签字盖章，并由法人亲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并提交（若质疑人不是法人则必须由法人出具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谈判组织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9.3 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9.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5 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2%）。

29.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响应文件格式

川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致：川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请用印刷体)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

(一) 谈判响应函(附件一)按统一格式填写, 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 谈判价格一览表(附件二, 统一格式, 用于唱标)

(三) 投标报价说明

(四) 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 施工图预算书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七) 劳动力计划表

(八)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九) 施工总平面图

(十) 临时用地表

(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十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五) 授权委托书

(十六) 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方此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为成交单位。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遵守贵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谈判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 价	工期	保修期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 角__分整			

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报价总计包括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附件三：

谈判报价说明

1、本报价是依据本项目谈判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基础上的报价。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附件四：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附件五：

施工预算书

（其格式按定额管理部门的规定）

附件六：

施工组织设计

1、谈判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表形说明各分布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劳动力计划表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3) 施工总平面图
- (4)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七: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谈判供应商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件八：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线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相适应。

附件九：

施工总平面图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十：

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件十二：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技术负 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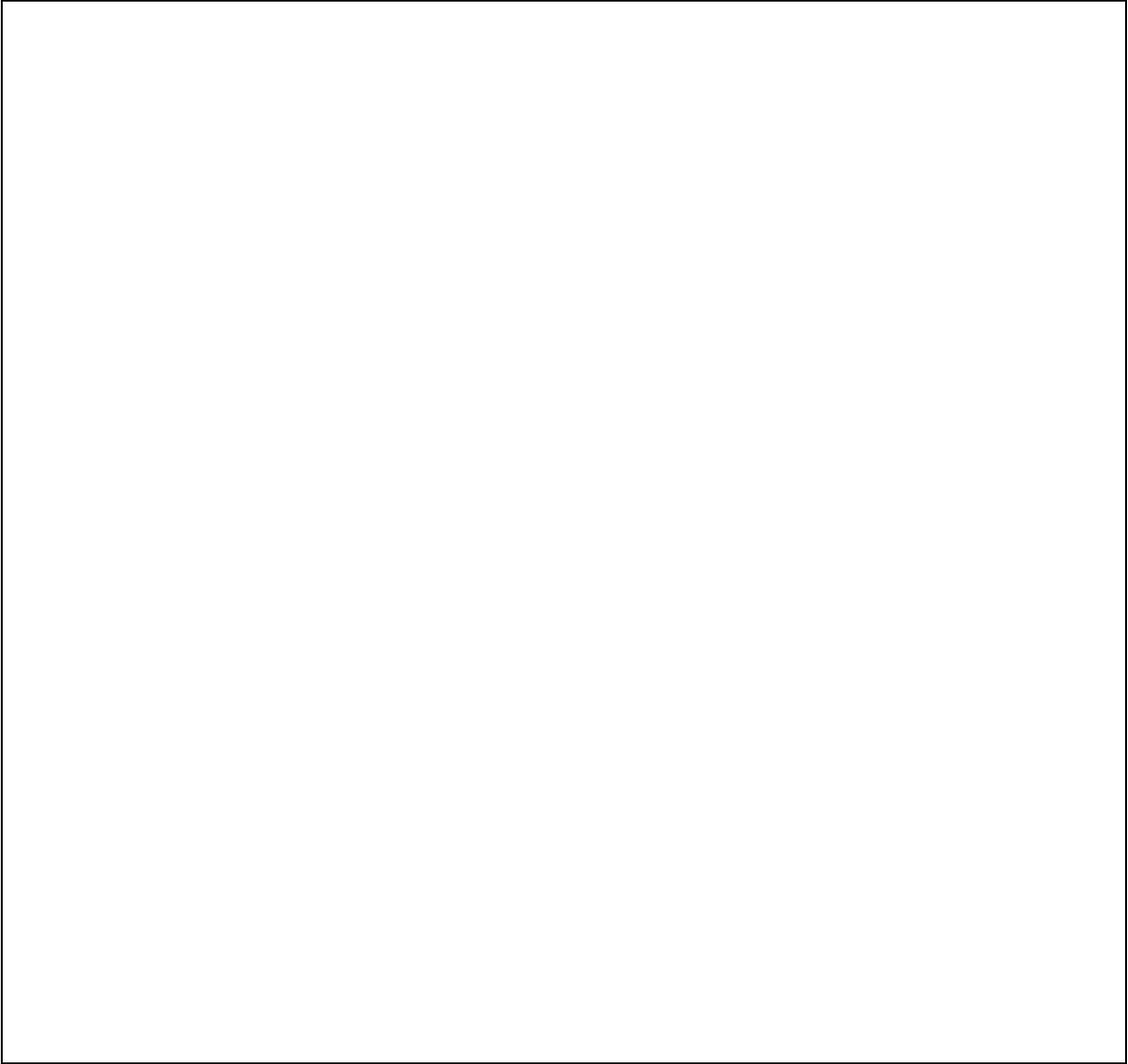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 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件十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和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附件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川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

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及有关部门认可的验工计价为准。
3.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工程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作后，甲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最终工程价款。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_____%。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_____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提前至少_____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

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_____％。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筹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负责设计本工程图纸，并取得甲方对图纸的批准；乙方应当于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将本工程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7.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本条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其他义务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达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章）：

乙方（公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